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3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5月30日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素津

記錄：劉怡君

肆、出席：張碧珠 謝鳳珠 莊麗雪 莊慧貞 陳美萍 李明娟 黃滿妹 林愛莉  
林維堅 楊秀菁 楊玲珠 周芷妤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李 瑛  
林秀雪 呂秀玉 鄭玄恭 楊秋美 黃柏青 范慧芬 呂南雄 楊家源  
葉財旺 林金玉 黃鈴卿 吳素梅 王 笠

伍、專題報告及討論

徐股長慧中報告「從政府四省專案計畫談節約用紙」。

陸、確認本處103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一、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係財政部重點宣導政策，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協助加強宣導其內容及效益。	全處	
二、本處對同仁考績、陞遷及工作調整等人事異動均秉公處理，同仁如因交通、家庭等因素認有不適宜工作調整之情形，請循內部管道反映，並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以積極的態度，接受新工作的挑戰。	全處	
三、請各級主管利用會議或適當時機，針對新進同仁、約聘僱人員、工讀生及替代役等加強宣導公務機密之重要性，使其瞭解相關保密規定及法律責任，以共同維護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	全處	
四、財政部102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已評定，本處「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及「租稅教育及宣傳」單項考評為第4名，「稅收績效類」考評第6名，請各單位針對考核委員之建議事項及績效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原因檢討改進。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五、103年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6日至27日，請各單位及早準備，並請各稽核項目之主辦科室於7月18日前將工作底稿、稽核評分彙總表、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整陳核，稽核缺失請各主管科室於7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告。	全處	
六、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服務禮貌測試評分標準，各機關電話總機語音應統一於20秒內播放完畢，本處已修正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紀錄表及重新錄製總機電話語音，請各單位隨時注意電話服務禮儀。	全處	
七、地方稅賦稅資訊平台之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提供網路申辦、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案件進度查詢、補發繳款書及申請課稅明細等項目，請各分處注意檢視即時辦理，並於處理完竣後於系統內點選結案。	全處	
八、為推廣網路申辦之便利性，於5月19日至9月30日舉辦「線上申辦easy go 動動手指let's go」抽獎活動，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	全處	
九、總處原預定搬遷至萬華車站東棟大樓，因本市華山地區規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案業奉行政院同意不繼續推動，經簽奉市長核准仍留原址辦公，請轉知同仁。	全處	
十、依「本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96年至105年各機關學校用電量應逐年減少2%，請各單位確實執行節約用電，並秉持「當省不用、當用不省、節約使用」之原則，力行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用紙及用水。	全處	
十一、年底將舉辦直轄市市長及議員等選舉，請同仁謹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確實依法行政、政治中立，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十二、本處103年稅務節慶祝活動訂於7月1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總處5樓大禮堂舉行，辦理稅捐歌喉讚及茶會聯誼，請各單位踴躍提供表演節目，以豐富活動內容。	全處	
十三、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已赴大陸進修之公務員，應依限完成申報作業，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將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請轉知同仁遵循辦理。	全處	
十四、臺北捷運意外事件，引發民眾出現焦慮等創傷（驚嚇）後壓力反應，為紓解員工壓力，請轉知並鼓勵同仁運用員工協談服務及市政大樓醫務室身心科門診。另為增進各級主管協談能力，請人事室協助安排團體協談服務。	全處	
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請轉同仁知悉。	全處	
十六、為貫徹「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踐行端午節期間不送禮之好風氣，請各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以維護本處廉潔之稅務風氣。	全處	
十七、103年房屋稅於5月1日開徵，繳納期間自5月1日至6月3日，本年度查定應稅件數為991,143件，開徵稅	分處	財產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額120億4百萬餘元，稅額成長1.68%，感謝同仁辛勞。</p> <p>十八、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請各分處落實執行「103年度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計畫」，清查期間自6月1日至10月15日止，清查成果請於11月30日前回報財產稅科。</p> <p>十九、103年自用車全期及營業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截至5月15日止，計徵起64萬6,563輛，稅額59.84億餘元，車輛數徵起率為93.69%，稅額徵起率為93.16%，尚未繳納者請分處賡續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p>	<p>分處 財產</p> <p>分處 機會</p>	

捌、散會：12時30分。